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2〕62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实验教学
中心建设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指导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外国语学院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》和《浙江外国语学院“十四五”人才培养与国际化规划》文件精神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和规范全校实验教学资源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资源效益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语言文化等7个实验教学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。

一、建设原则

1. 坚持“基于大学科体系整合实验教学资源”的原则，构建各中心，减少重复建设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形成各具特色、功能互补的校实验教学中心体系。
2. 坚持“立足现实、合理调整”的原则，开展各中心的空间布局规划，建成空间相对集中、布局合理、环境生态、功能完善的实验教学中心。
3. 坚持“教学优先、开放共享”的原则，各中心明确主要任务，保证实验教学，面向全校开放共享，提高利用效益。

二、中心建制

依据建设原则，分类整合实验资源，建立语言文化实验教学中心、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、跨境电商实验教学中心、数字文旅实验教学中心、艺术实验教学中心、体育实验教学中心和人文大数据实验教学中心。原则上各中心形成“实验室-实验分室”的二级建制。

三、管理模式

中心实行“直管共用”与“两级管理”相结合的混合管理模式。“直管共用”的实验室，由学校实验室管理中心直接进

行建设与管理，教务处根据相关学院教学需求统筹安排使用。

“两级管理”的实验室，学校加强宏观指导，做好顶层设计，对实验室的建设及管理进行协调和监督；相关学院（部）负责实验室人、财、物的有效配置，保证实验教学，面向全校开放共享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1. 完善中心共享开放机制。学校建立实验室共享协同工作机制，各中心间充分共享实验资源，保障实验教学。各中心完善实验室开放运行机制，在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前提下，向全校师生开放。

2. 建立中心二级建制。各中心建立“实验室-实验分室”的二级建制，进一步明确专兼职实验技术人员及岗位职责，调整各中心用房，实行专房专用。

3. 保障中心建设和运维经费。学校保障中心建设经费，各中心结合现有条件，制定建设方案，纳入学校教学实验平台与实践实训基地类项目库。相关学院（部）保障中心运维经费，各中心实行基于实验教学项目的运维经费年度预算制，纳入各中心管理单位的年度预算。

4. 加强中心数字化建设。学校建设实验室数字化平台，各中心对所属实验室的运行、安全、设备配置等要素进行数字化管理，并根据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。